# **渭滨区政法委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发布时间:2018-03-01 20:14 浏览：79 来源:政法委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政法委的重要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政法工作目标、任务，统一思想和行动，保证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2、听取政法部门有关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汇报并作出相应决定，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3、组织开展政法工作调研，指导和推动政法各部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4、研究讨论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方面的突出问题，组织、协调、指导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工作开展；

　　5、督查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6、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对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的考察监督和日常管理；

　　7、制定完善政法工作相关制度，培育推广典型经验，适时组织检查考评，提出奖励、处罚意见；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健全完善维稳工作长效机制，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维稳干部的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各级防范处置涉稳问题能力水平和效率；深入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涉稳问题源头防范；继续深化反邪教斗争，有效遏制邪教组织违法行为；积极探索维稳工作规律，全面调动各方力量主动维稳，有力维护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二是加强平安建设，提升公众安全感。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治安机制创新，全力推动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建设；加强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拓宽和延伸社会服务管理领域和功能；完善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加大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净化社会环境。三是公正廉洁执法，促进公平正义。坚持统筹推进，深化司法改革。加强对广大政法干警基本业务、专业技能培训，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执法司法理念，增强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抵御干扰的定力，努力使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能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建设过硬政法队伍。进一步转变作风，把干警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组织开展业务大培训、岗位大比武、案件大评比活动, 切实推进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把加强案件质量管理、提升司法公信力作为核心，强化对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完善执法规范化建设、案件评查等制度，以规范公开促进公正，不断提升政法干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区委政法委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总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实有在职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7人，共计24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为车改单位，单位无车辆，无单台价值20万元以上的设备。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72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区委政法委收入预算为374.65万元，较上年减少37.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长较上年增加31.4%，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3名人员工资及机关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经费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14.29%，人员增加带来的经费增长。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为116.72万元，较上年降低45.83%。

　　2018年, 区委政法委支出预算为374.65万元，较上年减少37.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长较上年增加31.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及机关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经费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14.29%，人员增加带来的经费增长。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为116.72万元，较上年降低45.83%。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区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374.65万元，较上年减少37.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长较上年增加31.4%，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3名人员工资及机关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经费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14.29%，人员增加带来的经费增长。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为116.72万元，较上年降低45.83%。

　　2018年, 区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4.65万元，较上年减少37.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长较上年增加31.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及机关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经费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14.29%，人员增加带来的经费增长。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为116.72万元，较上年降低45.83%。

   （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区委政法委支出预算为374.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7.93万元，较上年增加37.07%，新增人员工资及机关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经费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1.98万元，较上年增长42.26%，新增人员工资、医保、养老、住房公积金及机关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经费增长。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3万元，较上年增长21%，新增人员的独子费降温费经费增长；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14.22万元，较上年增长19.39%，原因是新增人员的车补工会经费增长;公用经费支出30万元，同上年一致。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16.72万元, 较上年减少45.83%。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行政运行（2013601）236.3万元，较上年增长33.2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及机关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经费增长。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602)116.72万元，较上年减少45.83%。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21.63万元，较上年增长14%。原因是新增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2.8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出国费0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

　　2018年会议费预算1.5万元。与上年一致。

　　2018年培训费预算9.4万元，比上年5万元增加88%，主要是专项业务培训费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政法委机关运行费预算支出3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

   八、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共计116.72万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